

潼关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主要工作职责是招商引资，建设工业园区道路、照明、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，协助入园企业办理相关证照、建设期间的有关工作以及入园企业日常管理。

二、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1、继续加强党建、扶贫、作风建设、文明创建等工作。

2、继续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做好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(预计 2019 年 5 月份完工)、10KV 电力专线架设、园区通讯、排水管网等工作，保证企业主体设施正常运行，为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物质保障。

3、稳步进行续建项目。对聚泰公司三期镍钴生产线建设项目、金国公司电子电器回收处置利用建设项目、富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进行进度提升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4、顺利推进新建项目。加快金福新能源废旧电池回收项目、金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、中陕核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、中陕核铝业公司 5000 吨硫酸铵项目建设进度，促进企业项目早日步入正轨。

5、积极接洽意向项目：针对 20 万吨/年废铅酸蓄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、德尊 6 万辆/年报废汽车拆解项目、新奥新能源泛能网项目，积极与企业接洽沟通，解决存在问题，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工业园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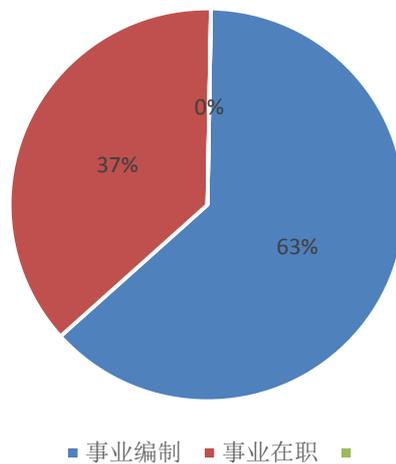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所属事业单位一级预算。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潼关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8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29 人，其中事业编制 29 人；实有人员 17 人，其中事业人员 17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。

人员情况表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8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我单位负责承建的污水处理厂项目，是环保要求的体现，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园区基础设施完善的要求，招投标价款 835.78 万元，固定资产 545.5

万元，预计每天处理园区企业及周边镇村污水排放 1000m³/d, 排放标准达到黄河流域一级 A, 一期设计处理年限到 2025 年, 年销售收入 84.7 万元。

七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(一)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121.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.6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。较上年收入预算 147.9 万元增加 973.72 万元。增减变化原因为：招商引资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增加。

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121.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21.62 万元。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工资福利支出 154.8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。较上年收入预算 147.9 万元增加 973.72 万元，增减变化原因为：招商引资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增加。

(二)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121.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.6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。较上年收入预算 147.9 万元增加 973.72 万元。增减变化原因为招商引资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增加。

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121.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21.62 万元。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工资福利支出 154.8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。较上年收入预算 147.9 万元增加 973.72 万元，增减变化原因为招商引资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1.62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54.84万元，占总额的13.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，占总额的1.5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总额的0%。

本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121.62万元，较上年支出预算147.9万元增加973.72万元，增减变化原因为招商引资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增加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，行政运行1121.6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154.8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73.72万元，增减变化原因为招商引资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增加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按经济科目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154.8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，资本性支出949.78万元。按用途区分：人员经费支出154.84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2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954.78万元。增减变化原因为招商引资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增加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2018年本部门（无）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18年本部门（无）国有资本经营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9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计7.63万元，较上年“三公”预算持平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71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公务接待费5.92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减少原因为：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，压缩一般经费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2019年会议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。培训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，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。

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费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（四）.商品和服务支出: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,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、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)。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。

七日